



## 追求的事

經文：來12:14-17

引言：

靈性在忙碌疲倦中常會鬆懈，結果給魔鬼留地步。所以在忙碌，或應付大事前，我們仍然不要忘記追求。我們當追求甚麼？

### 一．追求與眾人和睦

與眾人都平安無事。我們是否如此？是否與人有過不去的事或不饒恕的事？

### 二．追求聖潔

追求聖潔，願意成聖，即願意分別為聖，即一切完全歸主用。

### 三．謹慎不失主恩(來12:15)

失去主恩即忘記主恩，不覺得有主恩，認為一切都是應得的，應分的。

### 四．不容毒根生出

毒根即攪亂人，叫人受沾染的事。可能是一種思想，一種言語，一種能影響人犯罪的事，由一人而影響叫人受苦。

### 五．不要為了世俗而出賣長子名分

就是為世事而出賣屬靈的權柄，為了肉體情慾而放棄服事主。

### 六．不要有後悔莫及的事

即不要犯下不能挽回的錯誤。我們是否如此？

結論：

求主今日鑒察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自省，以後可以去應付重大的工作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